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25 号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进一步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2023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9.3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5 亿元，请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同时，请说明使用大额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必要性，预计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利于聚焦主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 你公司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针对证券投资是否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的措施，并简要说明有关情况。

3.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开展投资的具体情况及盈亏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安全情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5 月 8 日